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24樓The Community Lab(「主要會場」)並以在線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8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股東周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可親身出席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將可選擇透過網上直播系統(「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的股東亦將可觀看大會過程直播、出席會議、於問答互動平台以文字方式或致電提問及實時於網上投票。本公司鼓勵股東利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詳情請參閱第1頁至第2頁。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分派禮品或招待茶點。

本通函以中文及英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3年3月31日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指引

A. 混合模式股東周年大會

1. 股東周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可親臨主要會場出席及進行投票外，股東將可選擇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進行投票（「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非嘉賓）的股東亦將會被計入法定人數。本公司鼓勵股東利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

B. 線上股東周年大會

1. 已登記和非登記的股東均可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會議系統實時觀看股東周年大會過程直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文字方式於問答互動平台或致電提問及實時於網上投票。電子會議系統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在任何地點登入。
2.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10個工作天發送予登記股東。
3.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為「中介公司」）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指示其中介公司委任其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需要提供其電子郵件。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通過電郵發送予該非登記股東。

C. 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1. 我們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升計票過程的效率。每位股東或其代表均可通過智能電話或於主要會場提供的指定的電子設備投票。股東周年大會的流程為完全的無紙化，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並允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即時宣佈投票結果。
2. 大會將不會招待點心及飲料。
3.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人士。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指引

D.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或期間提問

1. 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可以文字方式於問答互動平台上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致電提問。股東亦可於大會前以書面方式提交問題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vestor@hysan.com.hk。
2. 本公司將盡力解答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相關提問。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於大會後回應。

E. 委任代表

1. 股東可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行使其投票權，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股東若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董事會函件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董事會：

利蘊蓮(主席)

呂幹威(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

卓百德**

范仁鶴**

潘仲賢**

王靜瑛**

Young Elaine Carole**

捷成漢B.B.S*

(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

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

利乾*

利子厚*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50樓

敬啟者：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4至8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事項的資料載於第9至12頁。

敬祈閣下細閱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在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然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若閣下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980 1333。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
利蘊蓮
謹啟

2023年3月31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主要會場香港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24樓The Community Lab並以在線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公司董事(「董事」)。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省覽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b)至(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不時採納之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限制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數額為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利蘊蓮

香港，2023年3月31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代表無需是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2.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電子方式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接受。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持有，並且希望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閣下應該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視情況而定)進行必要的安排。
3. 股東填妥並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然而，倘若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則其代表就該決議案的投票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較先者方有權投票。本公司將僅向聯名持有人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用戶名和密碼。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2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務請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周年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的詳細資料，載於已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大會議事詳情」一節內。
7. 本通函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若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或休會並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親身出席大會。

9. 混合模式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在主要會場並以在線方式以混合形式舉行。除了親身出席外，股東亦可以選擇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觀看大會過程直播、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於問答互動平台以文字方式或致電提問和實時於網上投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觀看過程直播並參與投票。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可以拓寬股東周年大會的參加範圍，讓不欲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亦能參與。

如何出席大會及投票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可以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參加：

- (1) 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主要會場透過智能電話或所提供的指定的電子設備上進行投票；或
- (2)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觀看過程直播，利用電子會議系統的互動問答平台以文字方式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致電提問，及實時於網上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投票。

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其委任代表的權限和指示將被撤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由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於問答互動平台以文字方式或致電提問、實時電子投票和觀看股東周年大會的過程直播。就此而言，他們應該：

1. 聯繫和指示他們的中介公司，並告知他們希望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2. 在相關中介公司要求的時限之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他們的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若沒有登入資料，非登記的股東將無法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於問答互動平台以文字方式或致電提問、實時於網上投票以及觀看大會的過程直播。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1)及(2)兩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明確及具體的指示。

登記股東、其委任代表和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只允許一台裝置使用。請妥善保管其登入資料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請勿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如閣下在使用電子會議系統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股東周年大會現場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程序的效率。股東周年大會的流程為完全的無紙化，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並允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即時宣佈投票結果。

大會議事詳情

第1項決議案 – 接納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

1. 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分別載於2022年年報第127至182頁、第113至121頁及第123至126頁。
2.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載於2022年年報第90至95頁。

第2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3. 利蘊蓮、卓百德、捷成漢、利乾及利子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捷成漢已通知董事會彼將不再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利蘊蓮、卓百德、利乾及利子厚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重選建議將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呈。
4. 就考慮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整體貢獻，考量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審視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其後，提名委員會將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及技能組合），各董事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及其於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進一步資料詳載於2022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5.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推薦利蘊蓮、卓百德、利乾及利子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利女士作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卓百德先生及利乾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個人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相關表決。
6. 在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利女士、卓百德先生、利乾先生及利子厚先生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金融服務及投資、房地產投資、員工及文化以及科技方面的專長及經驗，而上述所有方面均與集團業務息息相關，以及他們各自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詳情載於本通函「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一節）。
7. 於2022年，利女士、卓百德先生、利乾先生及利子厚先生出席了所有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周年大會（如適用）。

大會議事詳情

8.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評估的要求。卓百德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可能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產生利益衝突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判斷。卓百德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向本公司確認他的獨立性。
9. 考慮卓百德先生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會議中處事態度公正並且提供真知灼見，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卓百德先生在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彼仍然保持獨立性。卓百德先生一如既往地保持良好的專業懷疑態度，坦率提問及作出建議。其任期對其獨立性及對執行管理層有效監督沒有任何影響。此外，卓百德先生在金融服務及投資、房地產投資、風險管理、財務觸覺、客戶及零售以及策略方面的獨特經驗，均與集團業務息息相關，從而能就集團業務提供寶貴及中肯的指引。於本公司之2013年、2016年、2019年及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超過96%表決贊成重選卓百德先生為董事。
10. 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決議卓百德先生仍屬獨立於公司的人士，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彼為董事。
11.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重選董事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及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為公司竭誠服務，並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他們均已向本公司承諾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充分關注公司之事務，不負公司的期望。因此，董事會建議利蘊蓮、卓百德、利乾及利子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2. 將會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資料包括：截止2023年3月27日，即本通函刊印前查證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在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2022年收取之酬金（總現金），及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彼等於2022年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2022年年報之「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
13.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大會議事詳情

第3項決議案－重聘核數師

14.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及獲取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在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獲重聘為本公司於2023年之外聘核數師。

第4及5項決議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5.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9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a. **第4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20%) (「**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按股份發行授權所發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20%)。董事會留意到有持份者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集團自2018年起採納上述發行股數上限及折讓率，兩者均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及
- b. **第5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16.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股東的股份購回授權相關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17. 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配發未發行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在發行新股(或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以現金集資時，必須給予其股東優先認購該等股份或權利的機會，惟股東已作出一般或特定批准者除外。上市規則進一步要求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不論有關發行是以現金或非現金作價。
18. 董事會留意到市場對發股籌集現金的關注，特別是該等發行的頻密度和集資額。董事會希望達致平衡，在保持商業靈活性之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集資，從而提升公司的業務增長。

大會議事詳情

19. 因此，董事會將有待發行的股份數目減至10%（不論是全部或是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且符合國際最佳常規。
20. 本公司過去10年未曾根據於股東大會授予的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僅根據：(i)以股代息選擇；及(ii)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並行使之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21. 董事會謹此聲明，除根據上述以股代息及員工行使購股權計劃以發行新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推薦意見

22.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1至5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建議之決議案。

投票安排

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24. 就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將可投一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股票市場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22年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利蘊蓮 主席 現年：69歲	2011	提名委員會主席	22,211,390	479,000 股股份 及 4,300,400 股 購股權 (個人權益)

利女士為集團的執行主席，領導希慎團隊。利女士同時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她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利女士過往曾任職數間國際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投資銀行及資金管理業務，其中包括紐約、倫敦及悉尼Citibank，及曾擔任悉尼澳洲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之企業財務環球主管。她亦曾擔任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她亦曾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來寶集團有限公司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澳洲摩根大通(JP Morgan Australia)諮詢委員會成員。她亦曾為Australian Government Takeovers Panel成員。利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成員，亦為非執行董事利憲彬先生的姐姐及其替任董事。利女士持有美國Smith College文學士學位。她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大律師和英國Gray's Inn會員，她亦於2022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利女士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及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主席。她亦為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經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2月審核後，利女士於2023年作為執行主席之酬金包括每年8,258,000港元的固定組合(包括基本工資和退休金)，及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表現獎金。她亦可能獲授予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下之購股權。在釐定其酬金時，已考慮到擔任可比較公司對她作為執行主席所需的職責、經驗及能力，以及所提供的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利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22年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卓百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73歲	審計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由2023年 3月1日起生效)	418,000	無

卓百德先生於亞洲證券及物業投資市場擁有逾30年經驗。他現為私人投資者，包括擁有其家族經營的私人公司博善有限公司。他為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The Churchouse Letter」之出版商和作者。於2004年，卓百德先生於LIM Advisors旗下成立一個亞洲投資基金，他曾為LIM Advisors的董事及「負責人員」至2009年末。在此之前，卓百德先生自1988年初起曾為摩根士丹利之董事總經理和顧問總監。他曾擔任之職能包括區域研究部主管、區域策略師及區域物業研究部主管。他亦曾為Macquarie Retai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董事局成員。卓百德先生取得新西蘭懷卡托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文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卓百德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百德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卓百德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表示滿意。

卓百德先生於2022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及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共138,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22年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利乾 非執行董事 現年：69歲	1988	提名委員會成員	310,000	970,000 股股份 (個人權益)

利乾先生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之成員及主要股東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利乾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醫院董事會主席，同時亦為聖保羅男女中學及附屬小學校監、史丹福大學榮譽校董及史丹福大學醫院前任董事。利乾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士兼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利乾先生於1988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利乾先生於2022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3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利乾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於2022年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利子厚 非執行董事 現年：61歲	獲委任年份 2010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成員 (由2023年 3月1日起生效)	325,000	無

利子厚先生現為從事私人投資管理的Oxer Limited之董事。他亦為震雄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賽馬會的董事局主席。他過往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利子厚先生亦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利子厚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之成員及主要股東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利子厚先生持有Bowdoin College文學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利子厚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董事會，先前曾於1990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董事。

利子厚先生於2022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及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45,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利子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此說明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董事會將獲授予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

股本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27,008,223股。
2. 如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董事會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102,700,822股。

股份購回之原因

3.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4.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5. 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時，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有關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之得款。
6. 若全面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2022年年報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7. 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3月	23.85	20.45
4月	23.50	23.00
5月	23.80	22.95
6月	23.90	22.05
7月	24.05	23.30
8月	24.25	22.15
9月	22.40	19.28
10月	21.00	17.12
11月	20.75	17.40
12月	25.30	21.05
2023年		
1月	27.05	25.10
2月	27.25	24.25
3月27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45	21.80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承諾

8.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權力時，彼等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進行。
9.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其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10.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

11. 倘本公司購回公司股份，令某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17%。於註銷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購回股份後，若董事會根據建議授權彼等之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之全部權力，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加至約46.86%。
13. 是項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14.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股份購回

15.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即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5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9月27日	50,000	19.84	19.74
2022年9月28日	100,000	19.88	19.72
2022年9月29日	100,000	19.48	19.36
2022年10月10日	50,000	20.25	20.05
2022年10月11日	50,000	20.20	20.10
2022年10月12日	50,000	19.80	19.72
2022年10月13日	50,000	19.36	19.12
2022年10月19日	50,000	18.74	18.66
2022年10月20日	50,000	18.46	18.40
2022年10月24日	50,000	17.70	17.52
2022年10月31日	50,000	17.18	17.06
	<u>650,000</u>		

16.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